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2023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2,272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34.83亿元	注册会计师	836人
	30.99亿元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公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担任项目经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	燕玉蕊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崇达技术、莱宝高科、国信证券、华林证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国信证券、崇达技术、莱宝高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湖南证券、威星智能、正元智胜、天地数码、美力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国信证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西南证券、威星智能、正元智胜、天地数码、美力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上上上上				2024年,签署恒丰纸业、莱宝高科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恒丰纸业、莱宝高科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宏润建设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	2015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银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兆丰股份、禹金股份、誉达技术、光峰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定价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考虑到审计费用将继续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天健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红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内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1;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条件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上午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9月13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运通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1X124090710000101,《担保书》中约定,公司为运通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1X1240907100001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运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1,640.30	30,308,973.04
负债总额	12,354,844.15	15,145,169.11
净资产	14,366,796.15	15,163,803.9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营业收入	19,331,175.66	8,845,378.89
净利润	2,596,749.89	855,827.15
净利率	13.426,943.14	797,007.78

运营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工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损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被保证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运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行为履行完毕的应收账款账期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所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谨慎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747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血清样本中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单继贤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单继贤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单继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衔接,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用途,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单继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单继贤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单继贤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暨股份回购方案。

</